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6-00162	分类:	建筑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1月27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管〔2026〕1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2月04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吉建管〔2026〕1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依据《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（吉建规〔2025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为做好2025年度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范围

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，具有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省和外埠入吉企业。

二、评价方式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《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企业市场行为表现和基本状况进行信用评价。企业应对照《2025年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分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，附件1），在“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（信用评价系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省监管平台”）中登记年度信用信息。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信用信息进行核验，对企业进行评分，并根据评分情况对企业信用进行分级评价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企业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，登录“省监管平台”完成产值、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填报。2026年4月30日前，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完成信用评价及结果公示，将《2025年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加盖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，报送至省厅建筑管理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（zjtjgc439@163.com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一是确保全面覆盖。信用评价结果与企业经营发展密切相关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，指导企业按照评价要求和时间节点如实、完整填报信用信息。企业全年未产生信用信息的，要按照《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在“省监管平台”登记有关情况，避免因未及时登记被认定为“未参加信用评价”。

二是落实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。为进一步推进建筑领域统一大市场建设，2025年我厅对《办法》进行调整，将生产经营信息的评价范围由本省行政区域扩展至全国。企业须提供从国家统计局“统计云”系统导出的《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》；未纳入统计部门建筑业库的，提供反映当年生产经营情况的相关材料。企业在吉林省域外取得的优良信用信息，评价部门应认真复核，不得设置地域性认定程序壁垒。企业须准确填报不良信用信息，包括全国范围内由住建、城管、应急、环保、人社、消防以及交通、水利等专业工程主管部门等作出的，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等不良信息。

三是严格审核把关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企业在“省监管平台”填报的信息逐项核验，重点核验生产经营信息、表彰奖励、行政处罚等佐证材料的真实性。依据《办法》第十四条，企业登记虚假信息用于提高评价得分的，直接评价为“D级”；企业隐瞒不良信用信息未登记的，自发现之日双倍扣减未登记信息相应分数，并将该信息有效期延长至下一评价周期。

四是加强评价工作监督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严禁在信用评价中搞变通、徇私舞弊或人为干预评价结果。对审核不严、违规操作的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企业或个人对公示期内的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按《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申请，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，并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请人。

附件：1. 2025年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分标准

2. 2025年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表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1月27日

初审：李竟瑞

复审：刘晨

终审：王海莹